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金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08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中簡字第2790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金蓮業於民國115年7月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全戶戶籍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立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877號

被 告 李金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蓮與羅淑卿為鄰居關係，兩人素有嫌隙。李金蓮於民國114年8月3日9時5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旁之無名巷內，見羅淑卿自該巷內走出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身體擋住羅淑卿之去路，並徒手將羅淑卿往後推，以此方式妨害羅淑卿行使權利。

二、案經羅淑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金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淑卿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監視器影像檔案暨截圖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康存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